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1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晋香缘美食坊（景国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1Y749W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正荣府沁河北道9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景国杰

举报人于2022年5月2日举报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凉拌猪头肉和凉拌肚丝，其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荤菜）\*\*\*。我局接到举报后于2022年5月6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开设网店，名称为晋香缘美食（面食.炒饭.盖饭），在店铺左下侧菜单栏有一项为凉菜系列，在凉菜系列内销售凉拌猪头肉和凉拌肚丝。当事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荤菜）\*\*\*。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2022年5月10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2年3月14日与美团外卖平台签订的合同并开始经营网店（店铺名称：晋香缘美食（面食.炒饭.盖饭）），2022年3月20日开始，在网店内销售冷荤菜凉拌猪头肉和凉拌肚丝，销售价格分别为30元/份和32元/份，其中凉拌猪头肉共销售了5份，共计收入150元；凉拌肚丝销售0份。当事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荤菜）\*\*\*，经营项目中不含冷荤菜。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景国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2022年5月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网店截图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的现场情况；

3. 2022年5月9日对当事人景国杰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的事实情节；

4. 当事人对菜凉拌猪头肉和凉拌肚丝在网店下架的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

本局于2022年7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1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八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调价及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2日